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0/2025號文件

### 2025年7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25年6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2025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2025年7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25年9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

### 《2025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

### (第137號法律公告)

第137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8條作出，旨在宣布香港不同地區為地方選區，以舉行選舉，為第八屆立法會的任期(“第八屆立法會”)選出議員，並為該等地方選區命名。

2. 第137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就第八屆立法會而言，現有10個地方選區<sup>1</sup>的名稱及代號一律維持不變，以及除了將河套區劃入新界北(LC7)地方選區外，其餘9個地方選區的分界維持不變。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25年6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CMAB C1/30/8)第7段所述，有見河套區正在進行開發建設工作，雖然規劃署就河套區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口推算為零，為配合河套區的發展，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建議藉今次劃界工作，將河套區劃入唯一毗連的新界北(LC7)地方選區。

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至15段所述，選管會曾於2025年5月2日至31日就其關於第八屆立法會換屆選舉的10個地方選區的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段所述，選管會於2025年6月13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其正式建議，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全盤接納該等建議。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第137號法律公告的進一步資料。

<sup>1</sup> 該10個地方選區為：(a)香港島東(LC1)；(b)香港島西(LC2)；(c)九龍東(LC3)；(d)九龍西(LC4)；(e)九龍中(LC5)；(f)新界東南(LC6)；(g)新界北(LC7)；(h)新界西北(LC8)；(i)新界西南(LC9)；及(j)新界東北(LC10)。

4. 據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137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 第137號法律公告自2025年8月1日起實施。

**《2025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

**(第138號法律公告)**

**《2025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

**(第139號法律公告)**

6. 第138及139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分別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第4條及《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205章)第3(3)條作出，以宣布由2025年4月1日起，下列金額增加2.1%：

- (a) 發放給根據第305章附表1所指明的各項條例<sup>2</sup>有資格領取退休金或撫恤金的前政府人員和政府人員遺屬的基本退休金；及
- (b) 根據《孤寡撫恤金條例》(第94章)發放給政府人員遺孀和孤兒的撫恤金。

7. 根據第305章第4條及第205章第3條，如在截至某年3月31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較緊接在該期間之前12個月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超出0.1%以上，行政長官須就有關退休金及撫恤金的增加，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憲報刊登公告宣布一個相等於上述以百分率表示的超出數額的增加百分率，並在該項公告中指定有關增加的生效日期。

8. 據公務員事務局於2025年6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BCR/AP/4-075-005/5 Pt. 28)第4段所述，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較之前12個月上升2.1%。第138及139號法律公告按相同的百分率調高相關退休金和撫恤金，藉此反映有關增幅。

---

<sup>2</sup> 指明的條例為《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254章)、《退休金條例》(第89章)、《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1932年警隊條例》(1932年第37號)、《1954年警務人員(特別情況)退休金條例》(1954年第21號)及《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第79章)。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對領取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的人士來說，根據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幅度增加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是法定權利，而第138及139號法律公告也是根據有關法例條文以及既定政策和程序而制定的，因此無須徵詢領取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人士的意見。

10. 據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138及139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2025年食物攏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 (第140號法律公告)

11. 第140號法律公告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5條訂立，以修訂《食物攏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

12. 第132V章第3條訂明，任何人不得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第132V章第3條所禁制的指明食物或複合食品，以供人食用。凡指明食物或複合食品含有某指明金屬，而含量超出第132V章附表第2部所指明的上限，該食物或食品即屬第132V章第3條所禁制者。

13. 第140號法律公告主要修訂第132V章附表第2部，以：

- (a) 就某些食物中含有的金屬新增27個容許含量上限，即涉及鎘的11個含量上限、鉛的10個含量上限，以及汞(以甲基汞表示)的6個含量上限；及
- (b) 就某些食物中含有的鉛更新9個容許含量上限。

14. 據環境及生態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於2025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EB/F/5/1/8/2)第6及7段所述，該等對金屬含量上限的修訂，是經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和內地於2022年發布有關食物中金屬污染物含量上限的標準(即GB 2762-2022)而作出的。

15. 第140號法律公告亦在第132V章加入新訂第8條，訂定遵從新上限的寬限期，由2025年9月5日起至2027年3月5日止，為期18個月。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所述，為給予足夠時間讓業界適應更新後的上限，以及讓本地檢測和化驗機構就新的標準建立檢測能力，政府當局建議設立18個月寬限期。

1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所述，在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2月16日公眾諮詢期間，食環署食安中心舉辦了兩場諮詢論壇(參與者包括業內人士和檢測化驗機構)和一場為駐港總領事館代表而設的簡介會。持份者普遍支持建議修訂，並無反對意見。

17.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2024年10月8日及2025年4月24日的會議上就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關注到提高指明捕獵性魚類的甲基汞含量上限的建議可能會增加食物安全風險。

18. 第140號法律公告自2025年9月5日起實施。

**《2025年入境(修訂)(第2號)規例》**

**(第141號法律公告)**

**《2025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第142號法律公告)**

19. 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財政司司長(根據第1章第3條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可增加、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指明或由該等附屬法例以其他方式定出或釐定的任何費用的數額。

20. 第141號法律公告由局長憑藉《入境條例》(第115章)第59條而根據第1章第29A條訂立。<sup>3</sup> 該項法律公告修訂《入境規例》(第115A章)附表2第2部，以調高就下列事宜而應繳的18項費用：

- (a) 發出旅遊通行證、簽證、入境證、回港證及簽證身份書(10項)；
- (b) 發出海員身份證，以及將海員身份證或簽證身份書送往香港以外地方的附加費(4項)；
- (c) 發出及補發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2項)；及
- (d) 與旅行證件的批註和改變逗留條件有關的雜項事宜(2項)。

<sup>3</sup> 根據第115章第59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以訂明為發出或換領入境事務處處長所發出的或代其發出的文件而須繳交的費用，或為入境簽證或因第115章引起的其他事項而須繳交的費用。

21. 第142號法律公告由局長憑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539章)第12條而根據第1章第29A條作出。該項法律公告修訂第539章的附表，以調高就申請發出或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護照及申請在特區護照上作出批註而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22. 據保安局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2025年6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5段所述，根據2025-2026年度價格進行的成本檢討結果，現時入境處轄下28項收費的成本收回率介乎14%至94%。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所述，考慮到一次過把所有收費調整至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並不切實可行，政府當局建議調高收費約3%至51%不等，以期逐步收回全部成本。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以了解有關調高費用的詳情(包括經第141號法律公告調整的18項費用，以及經第142號法律公告調整的6項費用)。<sup>4</sup>
23.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就入境處轄下服務的收費調整建議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25年5月26日隨立法會CB(2)1042/2025(01)號文件送交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閱。在指明限期前，該事務委員會並無接獲委員就該資料文件提出任何意見。
24. 第141及142號法律公告自2025年9月8日起實施。

### **《202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令》 (第143號法律公告)**

25. 第143號法律公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康文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6條作出，藉以：
- (a) 將8個地方<sup>5</sup>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從而使該等新的公眾遊樂場地歸康文署署長作一般管理和管轄；
  - (b) 將啟德海濱公園(香港兒童醫院段)和德昌街遊樂場分別易名為啟德橋道公園和甘芳街休憩處；

<sup>4</sup> 根據第539章第8(3)及(4)條，入境事務處處長在獲財政司司長批准後，須藉憲報公告指明與將特區護照送往香港以外地方的所需開支相關的附加費，而該公告並非附屬法例。第142號法律公告並無就調高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第25至28項的收費訂定條文。

<sup>5</sup> 該8個地方為：(a)西營盤海濱公園；(b)啟德河畔公園；(c)龍津石橋公園；(d)沐禮街花園；(e)金錢圍村休憩處；(f)大澳鹽田廣場；(g)東涌小炮台公園；及(h)黃崗圍路休憩處。

- (c) 訂明海皇路花園和大圍遊樂場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及
- (d) 更新第132章附表4所指明的公眾遊樂場地列表，以反映上述改動。

26. 議員可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2025年6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4及5段，以了解有關現有公眾遊樂場地易名及從第132章附表4中刪除地方的詳情。

2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政府當局曾諮詢相關區議會，該等區議會均支持有關建議。

28. 據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就8個新的公眾遊樂場地的命名建議和康文署轄下的兩個現有公眾遊樂場地的易名建議，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立法會CB(3)901/2025(01)號文件）。該文件已於2025年6月9日送交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閱。委員並無就該文件提出任何意見。

29. 第143號法律公告自2025年9月5日起實施。

### **《〈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144號法律公告)**

30. 保安局局長憑藉第144號法律公告，指定2026年1月1日為《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第653章）開始實施的日期。

31. 立法會於2025年3月19日通過《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653章隨後於2025年3月28日刊登憲報。第653章旨在保障香港關鍵基礎設施的電腦系統安全；規管該等基礎設施的營運者；就調查和應對該等電腦系統的電腦系統安全威脅及事故，訂定條文；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據法案委員會秘書表示，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並無就政府當局計劃在2026年上半年開始實施條例草案（如獲通過）一事提出任何關注。據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466/2025號文件）第85段所述，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的目標是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一年內成立專責辦公室，以指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32.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雖然並無就第144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但在2025年5月6日的會議上就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專責辦公室的人員編制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時，該事務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計劃指定2026年1月1日為第653章開始實施的日期。

## 總結意見

33. 本部並無發現第137至144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莫翠瑜  
2025年7月3日